

蓬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蓬安府办发〔2020〕38号

蓬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蓬安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蓬安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蓬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26日



蓬安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蓬安县人民政府

目 录

1 总 则.....	5
1.1 编制目的.....	5
1.2 编制依据.....	5
1.3 适用范围.....	5
1.4 工作原则.....	5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6
2.1 组织体系.....	6
2.2 应急领导机构.....	7
2.3 应急工作组.....	13
2.4 专家组.....	16
3 预防与预警机制.....	17
3.1 信息监测与监控.....	17
3.2 预防工作.....	17
3.3 预警.....	19
3.4 预警支撑系统.....	21
4 应急响应.....	21
4.1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	21
4.2 应急响应原则.....	24
4.3 应急响应程序.....	24
4.4 信息报告及通报.....	25
4.5 应急处置.....	27
4.6 应急监测.....	29
4.7 安全防护.....	30
4.8 应急终止.....	30
5 新闻发布.....	31
6 后期处置.....	32
6.1 善后处理.....	32
6.2 调查评估.....	32
7 应急保障.....	33
7.1 经费保障.....	33
7.2 装备物资保障.....	33
7.3 通讯保障.....	34
7.4 人力保障.....	34

7.5	技术保障	35
7.6	责任保险	35
7.7	宣传教育	35
7.8	善后处置	35
7.9	应急演练	36
8	奖惩	36
8.1	表彰	36
8.2	责任追究	36
9	附则	37
9.1	名词术语	37
9.2	预警管理与更新	38
9.3	预案解释	39
9.4	预案实施时间	39
	附件：	39
	附件 1	40
	附件 2	41
	附件 3	42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我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机制，提高全县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规范应急程序，明确应急职责，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公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促进全县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四川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四川省环境污染事故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实际制订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凡属我县行政区域发生的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控制和处置行为，均适用本预案的规定（1）因自然灾害影响而造成的危及人体健康的环境污染事故；（2）危险化学品及其它有毒有害物品在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和处置过程中发生的爆炸、大面积泄漏等环境污染事故；（3）影响饮用水源地水质的严重污染事故；（4）生产过程中因意外事故造成的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5）其它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

1.4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加强对环境事件危险源的监测、

监控并实施监督管理,建立环境事件风险防范体系。积极预防、及时控制、消除隐患,提高环境事件防范和处理能力,尽可能地避免或减少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消除或减轻环境事件造成的中长期影响,最大程度地保障公众健康,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坚持统一领导,分类管理,分级响应。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加强部门之间协同与合作,提高快速反应能力。针对不同污染源所造成的环境污染、生态污染的特点,实行分类管理,充分发挥部门专业优势,使采取的措施与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危害范围和社会影响相适应。充分发挥各乡镇职能作用,实行分级响应。坚持平战结合,专兼结合,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积极做好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思想准备、物资准备、技术准备、工作准备,加强日常培训演练,加强环境管理能力建设,引导、鼓励实现一专多能,发挥经过专门培训的环境应急救援力量的作用。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组织体系

全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体系由应急领导机构、综合协调机构、有关类别环境事件专业指挥机构、应急支持保障部门、各乡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领导机构和应急救援队伍组成(详见附件1)。

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负责统一协调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各专业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专业领域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各应急支持保障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保障工作。各乡镇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机构由其自行确定。

2.2 应急领导机构

2.2.1 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组成

指挥部指挥长由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县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县政府办公室分管负责人、南充市蓬安生态环境局局长和县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

指挥部成员单位：县纪委监委、县政府办公室、县委宣传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商务和经济信息化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充市蓬安生态环境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气象局、县国有企业服务中心、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国网蓬安供电公司、移动南充市蓬安分公司、电信南充市蓬安分公司、联通南充市蓬安分公司、蓬安火车站等有关部门（单位）等有关部门和单位。为县突发环境事件指挥部成员单位。

2.2.2 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

(1) 负责我县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组织领导和指挥协调，根据事件的性质、规模、类别等情况提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原则要求；

(2) 组织协调县级有关部门、乡镇（街道办事处）、专家及应急队伍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

(3) 组织协调县级有关部门、乡镇（街道办事处）提供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保障、救助支援；

(4) 及时研究处理突发环境事件重大事项；

(5) 向县委、县政府和市政府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6) 必要时派出工作组赴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现场指导应急处置工作；

(7) 负责突发环境事件有关信息的发布；

(8) 涉及到部门职能交叉或情况复杂时，可根据事件的性质、规模、类别等情况结合专家组建议指定事件主责部门。

2.2.3 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其职责

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南充市蓬安生态环境局，由南充市蓬安生态环境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分管应急工作领导兼任副主任。其主要职责为：

(1) 积极主动为指挥部当好参谋助手，加强信息收集和分

析研究，搞好上传下达和对一线处置工作的监控，督促县级有关部门、乡镇（街道办事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领导机构按要求落实各项处置措施；

（2）在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授权下，依法组织协调我县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

（3）建立和完善突发环境事件监测和预警体系；

（4）组织修订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5）组织环境应急有关宣传培训和演练；

（6）组织建立和管理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指挥平台和专家库；

（7）完成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2.4 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作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参与单位和协作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分别承担相应的工作任务。

县纪委监委：负责对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履行职责的情况实施监察，对事件调查处理工作进行监督，依法对在突发环境事件中的违纪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实事求是，依规依纪，按照《四川省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实行。

县政府办公室：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相关协调工作。

县委宣传部：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防与处置体系建设项目的立项，负责涉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审批，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处置后的恢复重建工作。

县商务和经济信息化局：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及事故性质，负责协调煤炭、成品油、天然气、电力、医药救援物资的紧急调用、协调应急通讯需求；参与工业行业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和处置后的恢复工作；负责保障突发环境事件地区的主要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工作。

县教育和体育局：参与协调学校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学生及教职员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知识的教育和培训。

县公安局：参与、协助环境污染与生态破坏、危化品、危险废弃物等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负责应急响应时的治安、保卫、交通管制和其他措施的落实，协助党委、政府组织人员疏散、撤离；负责控制事故直接责任人和追捕违法犯罪逃逸人员；负责丢失、被盗危化品的立案侦查和追缴；负责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破坏环境资源罪等立案侦查工作。

县民政局：负责对特困群众进行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开展社会捐助工作，协助乡镇做好遗体处理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参与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协助核查生产安全事故涉及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和数量；接收、报告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协助县领导做好突发环境事件有关应急处置工作；参与事件调查与总结评估；检查、指导应急预案工作落实；指导相关应急指挥平台建设。

县财政局：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应由县级财政安排的经费保障及管理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组织指导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社会保险相关问题处置工作。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参与违法开采矿产资源等造成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负责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的监测、预防以及重大林业生态破坏事故后的恢复重建工作。

南充市蓬安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环境污染与生态破坏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对周围环境指标的监测，确定危害范围和程度；负责环境污染与生态破坏事故的调查处理；参与突发环境事件的控制；协助司法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对突发环境事件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指导和监督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受污染和破坏的生态环境恢复等。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参与城市供排水、城镇燃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参与交通运输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协调通往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公路、水路的保

通工作，协调运力，优先保障救援队伍、救援物资的运输。

县水务局：参与水污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和事件调查工作，协调河流的调水、配水；参与对水利工程及所管辖水库库区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进行处置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参与涉及食品原产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对农业环境污染、农业重大有害生物和外来有害生物入侵以及农作物病虫害等突发环境事件进行监测和处理。参与畜禽养殖业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鱼类死亡事件的调查并参与处置工作，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引发的动物疫情的监测、调查、控制及扑灭等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组织协调卫生部门按《蓬安县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县国有企业服务中心：配合协调参与所监管企业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参与旅游团队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参与维护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期间与市场监管职能有关市场秩序；参与涉及特种设备和重点工业产品质量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参与指导与食品药品有关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参与城市市政公用基础设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县航务管理处：负责航运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参与污染物泄漏、爆炸、燃烧等造成或可能造成众多人员急性中毒或较大社会危害的灾难事件的抢险救援。

县气象局：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需要，负责提供有关气象监测预报服务。必要时在突发环境事件区域进行加密可移动气象监测，提供现场预测预报信息并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国网蓬安供电公司：负责电力系统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和事件调查工作；提供应急处置电力保障。

移动南充市蓬安分公司、电信南充市蓬安分公司、联通南充市蓬安分公司：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蓬安火车站：负责本系统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根据应急处置需要提供铁路运输保障。

中国石油天然气蓬安销售分公司：负责石油系统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协调人员、物资的运输保障。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妥善应对处置本辖区突发环境事件。

2.3 应急工作组

县突发环境事件指挥部设综合协调组、应急监测组、污染控制组、事故调查组、医疗救治组、应急保障组、治安维护组和宣传报道组等 8 个应急工作组，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工作。

2.3.1 综合协调组

牵头部门：南充市蓬安生态环境局。

组成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

职 责：在应急指挥部领导下，履行会议组织、信息汇总和报告、综合协调和资料管理等职责。

2.3.2 应急监测组

牵头部门：南充市蓬安生态环境局。

组成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水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气象局。

职 责：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情况进行监测，明确污染物性质、浓度和数量，会同专家组确定污染程度、范围、污染扩散趋势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2.3.3 污染控制组

牵头部门：南充市蓬安生态环境局。

组成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事发行业主管部门、县公安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消防救援大

队、中国石油天然气蓬安销售分公司等。

职 责：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清除或控制污染物的泄漏、扩散，防止污染事态恶化。

2.3.4 事件调查组

牵头部门：南充市蓬安生态环境局。

组成部门：县纪委监委、县公安局、事发行业主管部门等。

职 责：深入调查事件发生原因，做出调查结论，评估事件影响，提出事件防范意见；负责追究造成突发环境事件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行政责任；调查处理应急处置工作中有关违规违纪行为。

2.3.5 医疗救治组

牵头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组成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商务和经济信息化局。

职 责：负责组派医疗卫生救援专家与应急队伍，调集医疗、防疫器械和药品，开展受伤（中毒）人员救治和卫生防疫等紧急医学救援工作，并提供医疗救助。

2.3.6 应急保障组

牵头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组成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商务和经济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充市蓬安生态环境局、县住

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县应急管理局、国网蓬安供电公司、移动蓬安分公司、电信蓬安分公司、联通蓬安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蓬安销售分公司、蓬安火车站等。

职 责：负责全县应急物资储备工作，负责粮油、食糖和救灾物资的储备，指导、监管行业部门对县级相关应急储备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县应急管理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

2.3.7 治安维护组

牵头部门：县公安局。

组成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交通运输局。

职 责：负责事发地周边安全警戒，疏散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区域的人员；实施交通管制和交通疏导，保障救援道路畅通；保护现场，维护现场秩序；查处违法犯罪活动。

2.3.8 宣传报道组

牵头部门：县委宣传部。

组成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突发环境事件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

职 责：负责应急处置宣传报道的组织、协调工作，根据需要组织新闻发布会，加强对新闻单位、媒体记者的组织和管理，加强舆情信息收集分析，正面引导舆论。

2.4 专家组

南充市蓬安生态环境局成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家组，为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置提供决策依据。各乡镇参照本预案成立相应指挥部，规范行政区内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统一协调、指挥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

3 预防与预警机制

3.1 信息监测与监控

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按照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报告、第一时间处置的原则，开展对环境信息、自然灾害预警信息、常规环境监测数据的综合分析、风险评估工作。

县级有关部门负责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环境污染事件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由南充市蓬安生态环境局负责；水上船舶污染事件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由县交通局海事处负责。

环境污染事件预警信息监控由南充市蓬安生态环境局负责；水上船舶污染事件信息监控由县交通局、海事处负责。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经核实后，及时上报县指挥部和县委、县政府。

3.2 预防工作

3.2.1 加强风险排查

全县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应制定环

境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制度，定期对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及时发现环境安全隐患并要求整改，全面预防突发环境事件。按照“一厂一策”的标准建立并定期更新全县环境风险源数据库，对重点单位、重点部位进行监测监控，形成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工作长效机制。

3.2.2 加快平台建设

县生态环境局牵头建设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警平台，及时掌握全县危险化学品、重点风险源、环境敏感点基本信息和环境应急物资储备现状以及各类污染物质的基本处置方法等信息，实现“环境风险点源清楚、环境应急处置方式清楚、环境应急物资储备情况清楚、流域和区域环境敏感点位清楚”。

3.2.3 加强预案管理

全县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应制订重点河段、饮用水源地、自然保护区、人群聚集区等环境敏感区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对化工集中区域、高风险企业可能出现的突发环境事件进行分类细化，制订相应的应急预案，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完善工业园区和企事业单位的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及时消除环境隐患。

3.2.4 加强风险评估

全县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应建立健

全环境风险评估机制，对辖区内主要环境风险源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设、分析和风险评估工作，对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和发生后的严重性进行认识及评价。重点开展石油天然气开采、油气/液体化工仓储及运输、石化化工、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等相关产业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设、分析和风险评估工作。

3.2.5 加强日常监管

全县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应加强重点河段、湖泊、水库、水源地、自然保护区、人群聚集区等环境敏感区周边企业风险源和交通运输的监管，划定防护范围，并在环境敏感区域设立地理界标和警示标志，减少突发环境事件的损失和影响。

3.2.6 加强应急联动

县环境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之间应加强信息交流和沟通，实现部门间信息共享制度化、规范化和常态化，及时通报突发环境事件的环境监测信息、处置信息和可能影响环境安全的安全生产事故、交通事故等信息，并建立应急联动工作机制。

3.3 预警

3.3.1 预警分级及发布

根据《四川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相关规定，按照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

可能波及的范围，依次对应突发环境事件分级，将我县突发环境事件预警级别分为，一般（Ⅳ级）、较重（Ⅲ级）、严重（Ⅱ级）、特别严重（Ⅰ级）4级，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表示。

蓬安县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的发布，同时依照《四川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规定实施。

预警信息包括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和解除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信网络等公共媒体和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

3.3.2 预警及措施

按照突发事件严重性、紧急程度和可能波及的范围，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分为四级，预警级别由高到低，颜色依次为红色、橙色、黄色、蓝色。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颜色可以升级、降级或解除。收集到的有关信息证明突发环境事件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按照相关应急预案执行。

进入预警状态后，县委、县政府环境应急指挥和县级相关部门应当采取以下措施：（1）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2）发布预警公告；（3）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4）指令各环境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应

急状态，环境监测部门立即开展应急监测，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5）针对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6）调集环境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确保应急保障工作。

3.4 预警支撑系统

建立环境风险源动态管理系统、环境应急资源动态管理系统、环境应急处置技术库管理系统、环境应急辅助决策支持系统、环境应急预警平台、环境应急处置系统、环境应急事件评估系统。

4 应急响应

4.1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严重性和紧急程度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4级。

4.1.1 特别重大（Ⅰ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 万人以上的；
-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3人以上急性死亡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 造成重大跨国境影响的境内突发环境事件。

4.1.2 重大（II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1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3人以下急性死亡或者10人以上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 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4.1.3 较大（Ⅲ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Ⅲ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10 人以下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4.1.4 一般（Ⅳ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5.Ⅳ、Ⅴ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

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厂区内或设施内局部辐射污染后果的；铀矿冶、伴生矿超标排放，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的；

6.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4.2 应急响应原则

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以事发地人民政府为主，超出本级应急处置能力时，向上级人民政府请求增援。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Ⅰ级、Ⅱ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由省政府统一组织实施；Ⅲ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的组织实施由市人民政府决定；Ⅳ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的组织实施由事发地人民政府决定。

4.3 应急响应程序

Ⅰ级、Ⅱ级及Ⅲ级中跨市、县行政区域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时，按下列程序和内容响应：（1）开通与突发环境事件所在企业、县应急指挥部、相关专业应急指挥机构的通信联系，随时掌握事件进展情况。Ⅰ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时，县应急指挥部必须与上级相关应急机构保持通信联系；（2）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基本情况和应急救援的进展情况；（3）通知有关专家组成专家组，分析情况，根据

专家的建议，通知相关应急救援力量随时待命，为地方或相关专业应急指挥机构提供技术支持；（4）派出相关应急救援力量和专家赶赴现场参加、指导现场应急救援，必要时请求事发地周边地区专业应急力量实施增援。

4.4 信息报告及通报

突发环境事件报告时限和程序。突发环境事件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以及负有监管责任的单位发现突发环境事件后，应在1小时内报告县委、县政府办公室或者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由生产安全、交通事故等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单位和个人在报告公安、应急管理、消防等部门的同时报告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同时向上一级主管部门报告，（报告电话：县委、县政府值班电话：8622231 8622221 8600001 南充市蓬安蓬安生态环境局值班电话：8622679 12369-7），县应急指挥部在接到报告后，应组织相关单位进行现场调查核实，确认事件等级，组织应急处置，随时向县委、县政府报告事态进展情况；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后，县委、县政府在立即采取措施控制事态的同时按程序 and 规定向市委、市政府报告。

4.4.3 报告分类

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三类。

初报主要内容：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

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监测数据、人员受害情况、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受影响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初步情况，并提供可能受到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的环境敏感点的分布示意图。

续报主要内容：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处置进展情况，包括突发环境事件的有关确切数据、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进展情况及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基本情况。

处理结果报告主要内容：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突发环境事件潜在或者间接危害以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责任追究等详细情况。

初报在发现或者得知突发环境事件后首次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事件发展情况后随时上报；处理结果报告在突发环境事件处理完毕后上报。

4.4.4 事件通报

I 级、II 级突发环境事件，由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通报。

III 级突发环境事件由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及时向市级有关部门和有关市（州）人民政府通报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根据需要，由市政府向毗邻和市（州）人民政府和部队通报有

关情况。突发环境事件中伤亡、失踪、被困人员有港、澳、台人员或外籍人员，或者事件可能影响到境外的，由市外办负责通报。

Ⅳ级突发环境事件由事发地县人民政府通报。并及时向毗邻和可能波及的市、县人民政府通报情况。

4.5 应急处置

4.5.1 现场应急处置原则

（1）按照“先控制，后处理”的原则，迅速实施先期处置，优先控制污染源，尽快阻止污染物继续排放外泄；

（2）尽可能控制和缩小已排出污染物的扩散、蔓延范围，把突发环境事件危害降低到最小程度；

（3）依靠科技和专家力量，采取科学有效的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人员伤亡，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4）应急处置要立足于彻底消除污染危害，避免遗留后患。

4.5.2 指挥协调

指挥和协调机制。根据需要，县级有关部门成立县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指挥部及县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救援指挥小组，县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救援指挥小组负责指导、协调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应对工作。

应急指挥部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通知有关部门及其应急机构、救援队伍和事件所在地乡镇。各应急机构和乡镇接到

事件信息通报后，应立即派出有关人员和队伍赶赴事发现场，在县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救援指挥小组统一指挥下，按照各自的预案和处置规程，相互协同，密切配合，共同实施环境应急和紧急处置行动。现场应急救援指挥小组成立前，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必须在县政府协调指挥和事发单位的配合下坚决、迅速地实施先期处置，果断控制或切断污染源，全力控制事件态势，严防二次污染和次生、衍生事件发生。

应急状态时，专家组组织有关专家和人员迅速对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提出应急处置方案和建议，供指挥部领导决策参考。根据事件进展情况和形势动态，提出相应的对策和意见；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范围、发展趋势作出科学预测，为环境应急领导机构的决策和指挥提供科学依据；参与污染程度、危害范围、事件等级的判定，对污染区域的隔离与解禁、人员撤离与返回等重大防护措施的决策提供技术依据；指导各应急分队进行应急处理与处置。

发生环境事件的有关部门（单位）要及时、主动向环境应急指挥部提供应急救援有关的基础资料，生态环境、应急、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提供事件发生前的有关监管检查资料，供环境应急指挥部研究救援和处置方案时参考。

指挥协调主要内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指挥协调的主要内容包括：（1）提出现场应急行动原则要求；（2）派出

有关专家和人员参与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的应急指挥工作；(3) 协调各级、各专业应急力量实施应急支援行动；(4) 协调受威胁的周边地区危险源的监控工作；(5) 协调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6) 根据现场监测结果，确定被转移、疏散群众返回时间；(7) 及时向县委、县政府报告应急行动的进展情况。

4.5.3 现场控制与处置

水、气、固体废物环境污染事件的处置，按县相关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实施，南充市蓬安生态环境局立即启动本级预案，县级相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启动应急预案；危险化学品及废弃化学品污染事件的泄露处理，由县应急管理局组织实施，南充市蓬安生态环境局加强应急监测，县级其它相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启动应急预案；因车辆运输过程中造成突发环境事件处置工作，由县交通局、县应急管理局组织应急处置，南充市蓬安生态环境局立即启动本级预案，加强应急监测，县级其它相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启动应急预案。

4.6 应急监测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根据环境事件的严重性、紧急程度和可能波及的范围分级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工作。必要时请省驻市监测站进行监测。事件发生初期，环境保护部门根据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的扩散速度和事件发生地的气象、水

文和地域特点迅速制订监测方案，确定污染扩散范围，布设相应数量的监测点位，根据污染物的扩散情况和监测结果的变化趋势及时调整监测方案。专家组根据应急监测数据综合分析，查明污染物种类、污染程度、范围以及污染发展趋势，提出处理建议，为应急处置提供决策依据。

4.7 安全防护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现场处置人员应根据不同类型环境事件的特点，配备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人员出入事发现场程序。

受灾群众的安全防护。现场应急救援指挥小组负责组织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1）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特点，告知群众应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2）根据事发时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确定群众疏散的方式，指定有关部门组织群众安全疏散撤离；（3）在事发地安全边界以外，设立紧急避难场所。

4.8 应急终止

应急终止的条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满足应急终止条件：（1）事件现场得到控制，事件条件已经消除；（2）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的限值以内；（3）事件所造成的危害已经被彻底消除，无继发可能；（4）事件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5）采取了必要的防护

措施以保护公众免受再次危害。

应急终止的程序：（1）由事件责任单位根据现场处置情况提出应急终止，县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救援指挥小组确认终止时间，并向县应急指挥部报告，经县委、县政府或上级应急指挥机构批准，终止应急处置；（2）县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救援指挥小组向所属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下达应急终止命令；（3）应急状态终止后，相关类别环境事件专业应急指挥部应根据县委、县政府有关指示和实际情况，继续进行环境监测和评价工作，直至其他补救措施无需继续进行为止。

应急终止后的行动：（1）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指导有关部门及突发环境事件单位查找事件原因，防止类似问题的重复出现；（2）有关类别环境事件专业主管部门负责编制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环境事件总结报告，于应急终止后 15 天内，将特别重大和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总结报告送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由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汇总后报县委、县政府；（3）根据实践经验，有关类别环境事件专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对应急预案进行评估，并及时修订环境应急预案；（4）参加应急行动的部门负责组织、指导环境应急队伍维护、保养应急仪器设备，使之始终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

5 新闻发布

蓬安县人民政府负责统一对外发布信息。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理

蓬安县人民政府对突发环境事件造成伤亡的人员应及时进行医疗救助或给予抚恤，对生产生活困难的群众进行妥善安置；对紧急调集、征用的人力、物力按规定给予补偿；有关部门应及时下达救助资金和物资，做好疫病防治、环境污染清除、生态恢复等工作。

6.2 调查评估

Ⅳ级突发环境事件由蓬安县人民政府组织开展调查评估并编写评估总结报告。

评估总结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突发环境事件等级、发生原因及造成的影响；
- (2) 环境应急任务完成情况；
- (3) 是否符合保护公众、保护环境的总要求；
- (4) 采取的重要防护措施与方法是否得当；
- (5) 出动环境应急队伍的规模、仪器装备的使用、环境应急程度与速度是否与任务相适应；
- (6) 环境应急处置中对利益与代价、风险、困难关系的处理是否科学合理；
- (7) 发布的公告及公众信息内容是否真实，时机是否得当，对公众心理产生了何种影响；

(8) 需要得出的其他结论等。

7 应急保障

7.1 经费保障

县委、县政府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贮备、基础设施建设、设备购置和应急管理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县财政局应准备适量的应急资金，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资金使用制度，保证经费的有效使用。重点加强危险化学品检验、鉴定和监测设备建设。增加应急处置、快速机动和自身防护装备、物资的储备，不断提高应急监测、动态监控的能力，保证在发生环境事件时能有效应对。

7.2 装备物资保障

县人民政府及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在积极发挥现有监测、防护、处置力量的基础上，根据工作需要和职责要求加强危险化学品检验、鉴别和监测设施建设，增加应急处置、快速机动和自身防护装备及物资的储备，不断提高应急监测、动态监控和现场处置能力。同时督促重点风险源企事业单位，根据自身环境风险，配齐应急物资并加强管理，保障应急处置使用。

县人民政府根据本地特点，构建应急物资储备库。应急储备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应急物资。

南充市蓬安生态环境局应检查、督促所辖区域内工业、企

业根据企业生产原材料、生产工艺、排放废弃物质特点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库。

标准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设备清单（参考）

序号	设备名称	序号	设备名称
1	气体致密型化学防护服	11	防寒保暖、给氧等生命保障装备
2	液体致密型化学防护服或粉尘致密型化学防护服	12	高精度 GPS 卫星定位仪
3	应急现场工作服	13	激光测距望远镜
4	易燃易爆气体报警装置	14	应急摄像器材
5	有毒有害气体检测报警装置	15	应急照相器材
6	辐射报警装置	16	应急录音设备
7	医用急救箱	17	防爆对讲机
8	应急供电、照明设备	18	流量计
9	睡袋	19	酸度计
10	帐篷	20	声级计

7.3 通讯保障

电信、联通、移动公司要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通信系统，配备必要的器材装备，确保应急处置通信畅通。

7.4 人力保障

县人民政府、县级有关部门加强应急队伍建设，提高应对

突发环境事件的素质和能力；各有关部门要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队伍，加强大中型化工等企业的消防、防化等应急分队建设。形成县和有关企业组成的环境应急网络。

7.5 技术保障

组建专家库，为指挥决策提供智力保障。建立环境质量、重点污染源、物资储备信息、应急应对信息等数据库和环境安全预警系统，为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援。

7.6 责任保险

建立突发环境事件保险机制，有针对性地对环境应急工作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县人民政府要加强对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推广和应用，防范化解投保企业风险，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7.7 宣传教育

县委宣传部应组织相关部门加强环境保护科普宣传教育工作，普及环境污染事件预防常识，增强公众的防范意识和相关心理准备，提高公众的防范能力

7.8 善后处置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和县级相关部门要做好受灾人员的安置工作，对突发环境事件造成伤亡的人员应及时进行医疗救助或给予抚恤；对紧急调集、征用的人力、物力按规定给予补偿；县级有关部门应及时下达救助资金和物资，做好疫病防治、环境污染清除、生态恢复等工作；保险监管部门督促各保险企

业快速介入，及时做好有关单位和个人损失的理赔工作。

7.9 应急演练

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定期针对预案进行演练，加强协调配合，提高整体联动能力；针对预案演练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对预案进行修订和完善。

8 奖惩

8.1 表彰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表彰：

- （1）出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
- （2）对防止突发环境事件发生，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免受或者减少损失，成绩显著的；
- （3）对事件应急准备与响应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 （4）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8.2 责任追究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有下列行为的，按照《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四川省环境污染事故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四川省党政领导干部生态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等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视情节和危害后果由其所在单位

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其中对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按照管理权限程序决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不正确履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

（2）不按照规定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拒绝承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准备义务的；

（3）不按规定报告、通报突发环境事件真实情况的；

（4）拒不执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者在事件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

（5）挤占、挪用、贪污、盗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资金、装备和物资的；

（6）阻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进行破坏活动的；

（7）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8）有其他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造成危害行为的。

9 附则

9.1 名词术语

环境事件：指由于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经济、社会活动与行为以及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人体健康受到危害，社会经济与人民群众财产受到损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突发事件。

突发环境事件：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和对全国或者某一地区的经济社会稳定、政治安定构成重大威胁和损害，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涉及公共安全的环境事件。

环境应急：针对可能或已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需要立即采取某些超出正常工作程序的行动，以避免事件发生或减轻事件后果的状态，也称为紧急状态；同时也泛指立即采取超出正常工作程序的行动。

应急监测：环境应急情况下，为发现和查明环境污染情况和污染范围而进行的环境监测。包括定点监测和动态监测。

应急演练：为检验应急计划的有效性、应急准备的完善性、应急响应能力的适应性和应急人员的协同性而进行的一种模拟应急响应的实践活动，根据所涉及的内容和范围的不同，分为单项演练、综合演练和指挥中心、现场应急组织联合进行的联合演练。

中毒：机体受毒物作用出现的疾病状态。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9.2 预警管理与更新

针对应急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的变化，或者应急过程中发现存在的问题和出现的新情况，由南充市蓬安生态环境局及时修订和完善本预

案，并对指挥部成员单位名单及联系方式动态更新。预案修订时间为 3 年/次，指挥部成员单位应对突发环境事件通讯录动态更新时间为每年 1 次。

9.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南充市蓬安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9.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突发环境事件信息首报模板

2.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工作流程图

3.蓬安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通讯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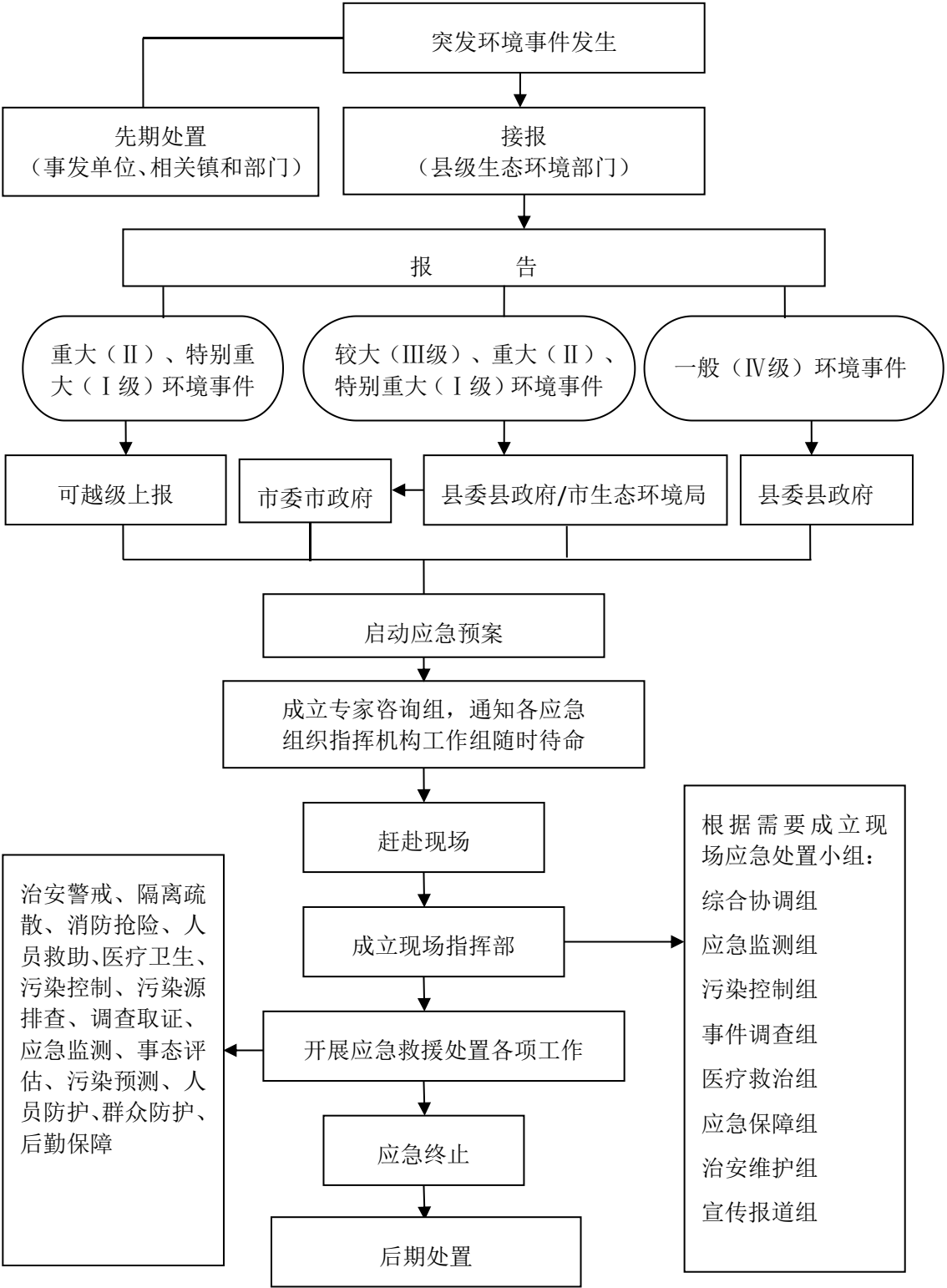
附件 1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首报模板

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接____（单位）报告，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时间），在（地点）发生____突发环境事件，导致____（范围及后果）。最新情况将及时续报。

附件 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工作流程图



附件 3

蓬安县突发环境事件指挥部通讯录

序号	单 位	单位分管领导			股室负责人		
		姓 名	职 务	电 话	姓 名	职 务	电 话
1	县政府办公室	黄武辉	县志办副主任	13281951034	胡国海	秘书七股副股长	18382971286
2	县纪委监委	李盛刚	县纪委监委	13890869010	唐 川	党风政风监督室主任	13778462599
3	县委宣传部	刘 斌	常务副部长	15983763869	祝雨嘉	股室负责人	19938765875
4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曾 珣	副局长	13990820069	李 霞	股 长	13778192424
5	县商务和经济信息化局	张志鹏	总经济师	18090569990	何 宇	股 长	15983784213
6	县教育和体育局	邓玉泉	副局长	15908375128	吴江波	股 长	13458206313
7	县公安局	邓小林	副局长	13990866886	李 磊	大队长	15892762233
8	县民政局	郑 鹏	副局长	18990889898	梁 全	副股长	18990789588
9	县财政局	邓小勇	副局长	18121927666	陈 娜	股 长	13990866623
10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华 俊	副局长	13990753218	向 雄	股 长	15181703323
11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李廷军	党委委员、土地储备交易中心主任	13990792321	梁鸿霖	股 长	18781787633
12	南充市蓬安生态环境局	阳剑	总工程师	18990782068	崔红梅	工作人员	19981205628
13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康 云	县城建国土综合执	13990805888	郑 翔	执法大队办公室主任	18382990635

序号	单 位	单位分管领导			股室负责人		
		姓 名	职 务	电 话	姓 名	职 务	电 话
			法大队大队长				
14	县交通运输局	吴德才	安全总监	15892751738	李 伟	办公室副主任	18381753025
15	县水务局	唐 辉	副局长	17390270018	严 猛	股 长	18113929002
16	县农业农村局	杨 东	副局长	13890792223	郑爱霖	股 长	13551688302
17	县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张尚勇	县文化执法大队大队长	18608202789	朱天军	股 长	18113929790
18	县卫生健康局	邓哲耀	副局长	18080357181	吴文军	工作人员	13708270535
19	县应急管理局	姚剑波	副局长	15182910678	赖显明	股 长	18584111319
20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周 超	副局长	177 6558 2318	李林果	股 长	18121813222
21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曹益平	副局长	13890779818	兰 云	股 长	15908375522
22	县国有企业服务中心	王 俊	主 任	18990782103			
23	县海事处	谢春盛	副处长	13980306123	姚 勇	股 长	13990848896
24	县气象局	徐 清	副局长	15983797852			
25	县消防救援大队	孙小莲	大队长	13990813237	唐茂航	中队长	15983756060
26	国网蓬安供电公司	李 楨	副总经理	13698294888			
27	移动蓬安分公司	罗永乐	总经理	13909077238			
28	电信蓬安分公司	王小刚	总经理	15328898288			
29	联通蓬安分公司	翟 燕	经理	15608270768			
30	蓬安火车站	石元军	站长	18990733299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

蓬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26日印发
